

东浦街道南村村级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越城区东浦街道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及上级拨款，招标人为越城区东浦街道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越城区东浦街道南村。

2、建设规模：/，招标估算价：235.4484万元。

3、招标范围：东浦街道南村村级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房屋外立面修缮、新建商铺和民居、门头、场外道路浇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标底报价书。

4、计划工期：8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

，否则视为无效证书，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5、一律不接受分公司（办事处）的报名。

6、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7、投标人必须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有效期内）。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2、报名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 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 止。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五、其他有关内容

1、由3家（含）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若报名单位超过15家以上，招标代理使用系统随机抽取入围15家，抽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入围的投标单位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时会弹窗提醒，查看“我的项目”，确认已入围项目后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报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6、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7、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审计后3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8、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 9点00分。

9、招标联系人：曹书记，联系电话：13735372266 。

10、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067921989。

六、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委托代理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网站予以公示。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名称：越城区东浦街道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